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二、地點：因新冠病毒疫情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卯靜儒副院長、吳昭容主任、周麗端主任、林建福執行長、姜義村主任、胡益進主任、郭鐘隆副院長、黃博聖教授、劉美慧主任、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各系所	修訂後通過；另同意說明(二)公領系更改課程英文名稱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本院各師培學系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頒布，擬修訂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之修業規定		教育學院各師培學系	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本院各系依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訂定招收本班學生作業原則		教育學院各學系	請各系再確認相關申請條件後修訂通過，本案另已依教務處意見，將各系招收作業原則併於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內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公領系擬與體育系共同開辦「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		公領系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99科，包含新開課程22科、停開32科、其他調整(如更名、改學制、改學分等)45科。
- (二) 以上皆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如附件1及各新開課程綱要詳如附件2。

**決 議：**

- (一) 教育系「教育經濟學研究」及教政所「壓力團體與教育決策研究」原列停開(十年未開課程)，因下學期規劃開課，改繼續開課；心輔系增列1門新開課程為「人類智慧專題研討」；圖資所「人資互動」英文名稱改「Human Information Interaction」。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 由：本院各系所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各系所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校輔通過之「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附件3)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授予要件，爰此各系所學士、碩博、碩專等皆應訂定修業規定，其中教育系、心輔系及特教系碩博士班課程皆有規劃全英課程或招收外籍生，一併配合修改全英學位相關修業規定及課程架構。
- (二) 上述各系所各級之修業規定或要點及全英學位課程架構草擬如附件4。

**決 議：修訂內容照案通過，格式部分請各系所再檢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擬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評鑑之建議，擬在維持既有的課程架構下，配合本校大三、大四學生可上修碩、博士班課程的原則，同意「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
- (二) 本案業經心輔系108年11月7日課程與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108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報告備查，本學程修習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擬修訂「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我國高齡者原住民相關政策之推動，擬於「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增列教育系所「原住民教育研究」、通識中心「臺灣原住民社會發展」、地理系「臺灣原住民族地理探討」三門課程。  
 (二) 修訂後修習科目表如附件6。

**決議：**本案先緩議，本學分學程主要在一般高齡者相關課程，如要加列特定族群高齡者，因我國多元族群關係，恐造成認列過多科目之困擾，且所提三個科目與高齡者課程之關係較小，建議認列在相關原住民學分學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擬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人發系幼教組預計於109學年度培育幼教師資，因此調整組內課程架構，調整前後之必選修學分數如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組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選修本系/本組之最低學分數	可自由選修之學分數		
109	修正前	28	家庭組 40 幼教組 45	家庭組 35 幼教組 30	家庭組 25 幼教組 25	128
	修正後	28	家庭組 40 幼教組 <b>51</b>	家庭組 35 幼教組 <b>24</b>	家庭組 25 幼教組 <b>25</b>	128

(二) 本案經人發系109年3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課程架構如附件詳如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教保員培育專業知能課程課程填報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教育部建置教保專業平台課程填報系統，各校培育教保員之專業知能課程必須於該平台填報；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在提報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前，需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8學分，經人發系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課程架構表如附件8。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